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海文和卢红萍 2 名自然人持有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4,300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永贵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翊腾电子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翊腾电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永贵电器已持有翊腾电子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翊腾电子原股东涂海文、卢红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翊腾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0.00 万元、10,937.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9,687.5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涂海文、卢红萍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68 号），翊腾电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63.68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42 号），翊腾电子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6.03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9,899.70 万元，超出承诺数 212.20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国泰君安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36.03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9,899.70 万元，超出承诺数，已完成业绩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